

省政府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农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8〕14号 1998年2月13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省农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苏省农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电价的管理与监督，切实减轻农民负担，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农村电价分工业（含非、普工业）电价、农业生产电价、农村居民生活电价、非居民照明电价。

第三条 农村电价由国家目录电价、三峡工程建设基金、新安江水库移民资金、电力建设资金（费）、省扶贫通电资金、省缺口电煤差价、指导性电量差价、农村低压电网维护费、损耗构成。

（一）国家目录电价。严格按照国家计委、电力部每年核定的目录电价执行。农村配变压器属农村集体资产的，按高压等级计收目录电价，用户承担变压器损耗；如果配电变压器属电力部门资产，按低压等级计收目录电价，变压器损耗由电力部门承担。

（二）三峡工程建设基金。每千瓦时1.5分，其中农村居民生活用电、中、小化肥生产用电按3厘征收，贫困县排灌和大型翻水站用电免征。

（三）新安江水库移民资金。每千瓦时1厘（1999年9月30日止），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和大型翻水站用电、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免征。

（四）电力建设资金（费）。标准和范围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省扶贫通电资金。除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免征外，每千瓦时6厘，征收期限按省政府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省缺口电煤差价。标准和范围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（七）指导性电量差价。指导性电量包括集资新建电厂、退役机组、地方小火（热）电厂所发电量和跨省加工电电量，其差价水平按照上一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。为体现支农政策，对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不加指导性电量差价；对农业生产用电原则上不加指导性电量差价，工业、商业承担确有困难的，也

可对农业生产用电适当加收。

（八）农村低压电网维护费。农村低压电网由乡（镇）电管站负责维护、更新改造和管理，乡（镇）电管站收取一定的低压电网维护费。低压电网维护费包括农村电网的运行费用、折旧、修理费、乡村电工报酬等。收费标准的确定，既要考虑农村电力事业的发展，又要考虑用户的承受能力。具体标准由县（市）物价部门会同电力部门提出意见，经省辖市相应部门审核，报省平衡后实行。低压电网维护费的收取范围仅为农村低压用户，对由乡（镇）电管站代收电费的专用变压器用户只加收一定的电工报酬。低压电网维护费的管理，由乡（镇）电管站或县农电总站负责，并单独核算，年终结余结转下年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每年的收支情况要在下一年初向群众公布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九）损耗。指农村用户分表与总表数量之间的差额。损耗主要含低压电网线路损耗、变压器损耗和表计损耗。农村低压电网线损、变压器损耗仅指农村集体电力资产的损耗，表计损耗指农户电度表的损耗。凡是产权属电力部门资产的损耗由电力部门承担。低压线损、变压器损耗、表计损耗由县（市）物价部门会同电力部门测算，并折算到电价中，不再另加用户表损和电度损耗。乡镇专用变压器用户不承担农村低压电网电能损耗。乡（镇）电管站必须将低压线损作为考核村电工的指标之一，争取把低压线损率控制在12%以内。

第四条 各县（市）在保持现行电价总水平不变的前提下实行分类综合电价制度。逐步实现同一电网内的同一电压等级、同一用电类别的用户，执行相同的电价标准，目前原则上一县（市）一价。一县（市）一价难以一步到位的，可以几个乡（镇）执行一个片价，到1999年底全省实行一县（市）一价。分类综合电价由县（市）物价部门会同电力部门按照“以收抵支”的原则测算，经省辖市物价部门会同电力部门审

文件选编

核后报省平衡公布。测算农村分类综合电价应严格执行国家、省电价政策,不得乱加项目,提高或变相提高电价水平。分类综合电价原则上一年核定一次,执行中发生的溢收部分,用于平抑下一年农村电价水平和改造农村电网;少收部分下一年调整电价时弥补。

第五条 对乡(镇)电管站已实行承包责任制的县(市)供电局,要切实加强管理,努力完善承包办法。乡(镇)电管站承包的结余款,主要用于弥补农村电网维修改造资金的不足和降低下一年电价水平。禁止乡(镇)电管站对村或村电工个人承包电费。

第六条 各县(市)对农村电价和电费必须做到“五统一”,即:统一电价水平;统一收据、发票;统一抄表收费;统一帐卡;统一公布。在同一县(市)范围内,帐卡、收据、发票应同一格式,乡(镇)电管站统一组织抄表、收费,村一级无权开票收费。乡(镇)电管站每月按用电户数、用电量、用电单价、缴费情况等

分村张榜公布。

第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及电力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农村电价政策,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价和摊派。对于各种“搭车”收费,各级电力部门和乡(镇)电管站应予以抵制,不得代收,更不得从中提取手续费。

第八条 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电价的监督管理,对农村电价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,对农村电价违法行为中的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九条 凡县(市、郊区)以下〔不含县以及县(市)供电局直接收取电费的用户〕电力用户均适用本办法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各地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物价局负责解释。